

# 盐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

盐文遗〔2021〕40号

## 关于做好全市馆藏文物评估定级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，市直各文博单位：

为适应博物馆（纪念馆）事业发展的需要，进一步挖掘全市馆藏文物历史文化内涵，更好地发挥全市博物馆、纪念馆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重要作用。经研究，决定邀请省专家来盐对全市未定级的馆藏文物进行评估定级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鉴定范围

全市行政区域内各级国有博物馆（纪念馆）所收藏保管的可移动文物。

### 二、任务分解

该项工作由市局统一组织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局和市直各文博单位负责本辖区、本单位尚未鉴定的馆藏文物定级的准

备工作；市局组织市专家组对未鉴定的文物进行初步鉴定，并向省局提出申请，邀请省专家对拟定为三级以上珍贵文物进行复核认定，并按规定做好备案工作。

### 三、工作程序

(一)各县(市、区)文广旅局和市直各文博单位填写《××县(市、区)、单位文物鉴定汇总表》、《江苏省馆藏文物鉴定意见表》。

1、县级博物馆(纪念馆)在清库的基础上，将所有文物进行初步建档，填写《馆藏文物认定信息表》向县(市、区)局提出认定申请。县(市、区)局接到认定申请后，组织专家进行初步认定。

2、各县(市、区)局和市直各文博单位整理、核对本辖区和本单位的《江苏省馆藏文物鉴定意见表》，分别汇总填写和上报《××县(市、区)、单位文物鉴定汇总表》等相关表格，并向市局提出鉴定申请。

(二)市局组织市专家实地进行初步鉴定并据此向省局提出申请，邀请省专家对拟定级的三级以上的文物进行复核认定。

(三)市局在省级复核工作完成后，将《江苏省馆藏文物鉴定意见表》报送省文物局备案(一套)。

### 四、时间安排

各县(市、区)和市直各文博单位于10月20日前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并将相关表格报送市局文化遗产处；市局在对上报相关材料审核后向省局提出申请，邀请省专家开展文物定级的复核审定工作。(联系人：浦琴 电话：86664417 邮

箱：692426244@qq.com)

以上通知，希即贯彻执行。

- 附件：1、《××县（市、区）、单位文物鉴定汇总表》；  
2、《江苏省馆藏文物鉴定意见表》；  
3、《初选拟定级文物数量统计表》；  
4、《初选拟定级类别文物统计表》。

盐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2021年9月17日

附件 1

××县(市、区)、单位文物鉴定汇总表

××县(市、区)局(单位)(盖章)

序号	收藏单位	文物名称	藏品号	时代	实际数量	质地	初步鉴定意见	省局审定意见

## 江苏省馆藏文物定级评审鉴定书

名 称			
来 源			
收藏单位			
藏品编号			
入藏时间		时 代	
质 地		实际数量（大写）	壹件
藏品基本特征			

省 文 物 专 家 组 鉴 定 意 见	拟定为 _____ 级 理由：		
	主鉴定人： 单位及职称：		
	_____ 年    _____ 月    _____ 日		
	鉴定人	单位及职务	鉴定意见
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审定结论（铃印）			
备注			

注：此表为馆藏一、二、三级文物定级评审使用，其中一级文物一式二份，分别由国家文物局、文物收藏单位保存；二、三级文物一式一份，由文物收藏单位保存，不得遗失。

江苏省文物局

附件 3

\_\_\_\_\_××县（市、区）局（单位）（盖章）

**初选拟定级文物数量汇总表**

文物收藏单位	一级文物 (件)	二级文物 (件)	三级文物 (件)	合计 (件)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 4

\_\_\_\_\_××县（市、区）局（单位）（盖章）

### 初选拟定级类别文物汇总表

文物门类	一级文物 (件)	二级文物 (件)	三级文物 (件)	合计 (件)
书画类				
陶瓷类				
青铜器类				
玉石类				
竹木器漆 牙角杂项类				
丝毛棉麻类				
近现代文物 文献类				
骨角				
合计				

填报人：  
联系电话：

盐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17日印发